**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日本研究中心**

**106學年度赴日研究訪問 報名簡章**

1. 緣起與主旨

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日本研究中心於2016年與日本一般財團法人霞山會簽訂交換研究人員學術交流協議，旨在鼓勵研究人員進行研究訪問，提升研究品質，促進臺日學術交流。歡迎本校符合資格者踴躍報名。

1. 申請資格

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主要居住地為臺灣，並具下列條件者：

1. 為本校博士班學生、博士後研究人員、編制內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。
2. 從事近現代日本、中國、臺灣之政治、經濟、歷史、文化相關領域研究
3. 未同時接受其他機關或團體之赴日研究用獎助金。
4. 具備可供學習及研究之日語能力或研究訪問機構所認證之語言能力。
5. 補助期間  
   半年期(6個月)。限2017年8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內執行完畢赴日研究訪問。出發時間由申請者自行決定。
6. 補助名額  
   1名。
7. 補助金額  
   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每月180,000日圓  
   講師、博士後研究員、博士生每月150,000日圓。  
   其餘費用由赴日研究訪問人員自理。
8. 審查方式  
   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
9. 申請資料
10. 赴日研究訪問申請表(含2吋照片)
11. 赴日研究訪問計畫書
12. 著作目錄
13. 指導教授推薦函(惟博士生申請者)
14. 碩士以上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乙份。
15. 擬前往研究訪問之日本研究機構簡介及對方同意函。申請人應自行洽詢在日本首都圈（東京、神奈川、埼玉、千葉等東京近郊）之大學或研究機構並取得同意函。
16. 報名方式
    1. 申請資料請繳交**紙本**及**電子檔**。
    2. 紙本：
       * 請於截止日前以親送或郵寄至「10617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1號臺灣大學日本研究中心(校史館2樓)」
       * 請於信封上註明「2017年度赴日研究訪問申請」。
       * 申請資料1至4請繳交正本一份，影本四份；申請資料5至6繳交一份即可。每份請以迴紋針裝訂，勿用訂書針。
    3. 電子檔(pdf檔)：
       * 請寄至日本研究中心信箱：[ntucjs@ntu.edu.tw](mailto:ntucjs@ntu.edu.tw)  
         信件主旨為：姓名\_2017年度赴日研究訪問申請。
17. 截止日期

**106年 5月31日（五）**止。郵寄以郵戳為憑。

1. 申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，得取消補助。
2. 相關資訊如有異動，將公告於日本研究中心網頁，請自行上網瀏覽。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關於本次活動相關疑問請洽：

聯絡人：助理 林佳辰

E-mail：ntucjs@ntu.edu.tw

Tel：02-3366-9678

Address:：(106-17)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一號　日本研究中心